学生工作处

榕职院学〔2019〕5号

**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福州职业技术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减、免、缓”交学费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榕职院综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按照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安排，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组织开展2018-2019学年学费减免工作，认真填报相关申请材料，并于2019年1月14日前完成材料递交工作。减免费用由学生奖助学金及减免专项中列支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》

2.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汇总表》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年1月10日